



2026年9月10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61750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基本情况: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湖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赛乐仙”)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乐仙”)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6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 增持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增持公司6,458,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58,749,823.20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南湖赛乐仙及其一致所业上海赛乐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6,165,8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6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南湖赛乐仙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湖南赛乐仙与上海赛乐仙合计持有公司59,706,9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3%。

2. 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海赛乐仙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期间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

6.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增持主体承诺事项:上海赛乐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1. 202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

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上海赛乐仙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739,679.00元。上海赛乐仙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上海赛乐仙于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2,394,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4,227,651.00元。

3. 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上海赛乐仙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2,394,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20,855,937.10元。

4. 上海赛乐仙于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1,50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1,926,556.10元。

本次增持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赛乐仙	110.00	0.46	6,458,920	755.89	3.16	
湖南赛乐仙	5,860.70	24.47	0	5,860.70	24.47	
合计持有股份	5,970.70	24.93	6,458,920	6,616.59	2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70	24.93	6,458,920	6,616.59	2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6年9月9日,上海赛乐仙自2026年3月10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5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8,749,823.2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的增持目标。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3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10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 公司董事长张忠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金生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92人,代表股份806,16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3,8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9人,代表股份77,644,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057%。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92 人，代表股份 806,160,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6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3,814,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9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9 人，代表股份 77,644,7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57%。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结果
1.00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2,885,700.00	99.5938%	3,232,300.00	0.4010%	42,200.00	0.0052%	通过
2.00	关于核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的议案	802,900,800.00	99.5957%	3,138,300.00	0.3893%	121,100.00	0.015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350,718,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6名,代表股份8,44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2%。

(4)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立峰先生。

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458名,代表股份359,166,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0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扣除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